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单位名称)参加<u>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的<u>常州市市区(不含金坛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市市区(不含金坛区)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71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u>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日期: 2024年4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